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2025年末存货余额43,639.97万元,比上年增长30.54%,累计计提跌价准备4,596.96万元,比上年增长132.77%。主要系有机合成材料量产初期,产品整体市场低迷,产线处于产能爬坡与良率提升阶段,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能耗、人工等成本较高,导致入库单位成本较高,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462.9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727.3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开展,新增多处厂房及多条产线,公司固定资产陆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也随之增加,2025年末固定资产余额161,631.13万元,比上年增长63.46%,本期计提折旧金额7,204.07万元,比上年增长77.53%。如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八亿时空)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以下科创板函【2026】10347号《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公告中若公告内容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涉及币种为人民币。

问题1:

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1)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8.68亿元,同比增长17.72%;归母净利润8,106.88万元,同比增长5.8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70.01万元,同比下降39.2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449.94万元,同比下降67.68%。公司主营业务显示材料业务总体稳定,半导体制备材料、有机合成材料分别变动至1,086.83万元、2,823.8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而毛利率分别为14.96%、-111.79%,同比大幅下降。(2)公司披露贸易业务收入1,437.4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此前曾披露将开展边缘计算新业务,为互联网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7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26%,客户、客户均为新进入的前五名客户。
请公司:(1)结合半导体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的具体产品结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结合销量及价格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期间费用、减值计提、往来款项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产品列示2025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动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定价政策、客户和供应商、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说明公司边缘计算新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分析新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并充分提示。

公司回复
1.结合半导体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的具体产品结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结合销量及价格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

①当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深度变革,先进制程与特色工艺并进发展,光刻胶树脂作为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基础材料,在技术创新与国产替代的双重驱动下,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极紫外(EUV)光刻、多垂光罩等技术普及,催生出对高端KrF、ArF光刻胶树脂的旺盛需求,与此同时,第三代半导体、先进封装等新兴领域的崛起,进一步拓宽了光刻胶树脂的应用场景。

在国家半导体产业政策扶持和国产替代战略推动下,国内光刻胶树脂产业逐步实现结构性突破,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产业链联合开发等形式,国内头部企业已阶段性攻克部分关键制备核心技术,并在部分技术、工艺领域进行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现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具备替代能力,正逐步打破海外厂商一统天下的垄断格局。
②2025年初,政府有关部门印发《支持创新药研发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涵盖提升16条具体措施,指出要全方位扶持创新药的研发、准入、临床应用及多层次支付等,提升效率。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医药行业逐渐走出低谷,国内医药企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中国医药行业从药品研发、上市、销售全链条体系进一步完善。

(2)市场竞争格局

①光刻胶树脂行业具有极高的准入门槛,长期受到日本、美国等海外厂商在专利体系与生态上的双重霸权,尤其在先进制程领域,其工艺稳定性与设备兼容性等方面,海外厂商凭借先发优势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形成技术壁垒。市场格局的裂变孕育出技术路线的分化,国内厂商通过“成熟制程优化+特色工艺创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这种产品态势也正在重塑全球半导体材料的价值分配体系,并为国产光刻胶树脂创造了独特的发展机遇。

作为国内光刻胶树脂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八亿时空依托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及渠道资源,构建覆盖树脂合成、配方优化、应用模拟的全链条技术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以确保产品在性能稳定性及供应链安全性。同时,通过深化与下游晶圆厂、光刻胶企业的战略合作,精准把握先进制程需求动态,加速高端产品迭代,助力本土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并为全球芯片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光刻胶树脂业务在此基础上百吨级半导体KrF光刻胶树脂自动化柔性量产产线顺利建成并开始生产,多款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与国内多家头部光刻胶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标志着公司在半导体关键材料领域的产业化进程迈上新台阶。

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研发耗材及原料采购项目已实现降本。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降低能耗,稳步推进设备调试与人员团队协作等,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收率。随着后续产能有序释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稳固与合作方的良好合作关系,持续拓展市场订单。

公司同步拓展植保类及大健康领域研发与创新,其中植保领域聚焦作物保护、生物防控等方向,开展高效环保低毒产品的研发,并布局CDMO业务;大健康领域依托医药研发投入,聚焦营养保健等细分方向推进产品及原料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两大领域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强化人才建设与成果转化,力争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半导体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的具体产品结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半导体材料	树脂	1,096.03	924.19	14.96	339.34	586.21	-30.60
有机合成材料	医药 中间体	2,822.82	5,980.49	-111.79	260.10	876.76	-133.71

2025年半导体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的销量和售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分产品	销量(kg)	售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销量比上年 增减(%)	售价比上年 增减(%)	单位成本比 上年增减 (%)	
半导体材料	树脂	7,271.40	1,494.66	1,279.69	667.66	-33.19	4.36
有机合成材料	医药 中间体	96,392.47	291.14	616.50	526.06	-42.39	56.27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成本占比(%)	上年同期	成本占比(%)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半导体材料	树脂	893.21	96.06	134.68	100.00	563.21
半导体材料	直接人工	55.34	1.66	-	-	不适用
半导体材料	树脂	15.64	1.69	-	-	不适用
半导体材料	树脂	6.81	0.74	-	-	不适用
半导体材料	树脂	924.19	100.00	134.68	100.00	568.21
有机合成材料	医药 中间体	2,068.40	34.69	219.94	36.92	840.44
有机合成材料	医药 中间体	376.66	6.28	305.83	14.79	31.94
有机合成材料	树脂	3,506.43	59.13	901.81	49.29	1,017.17
有机合成材料	医药 中间体	2,126.30	35.84	84.10	32.74	2,427.00
有机合成材料	医药 中间体	5,980.49	100.00	616.28	100.00	876.76

半导体材料主要客户需求还处在小批量的供货阶段,随着客户需求逐步放量,2025年较上年的产量有所增加。因产品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因产品结构不同,售价存在差异。随着规模化提升、国产化政策利好及全球产能紧缺可能引发未来涨价,毛利率会逐步向好。

有机合成材料毛利率计算如下:

项目(医药 中间体)	2026年	2024年
营业收入(元)	2,823.82	794.18
营业成本(元)	5,980.49	612.88
毛利(3)-1-2	1,960.67	171.90
折旧费	2,126.30	84.10
毛利率(期间费用)/毛利(3)-1-2	-1,031.37	266.00
毛利率	-36.52%	32.92%

有机合成材料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整体市场低迷,产品单价处于低位水平,平均售价同比下降42.39%。同时公司量产初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与良率提升阶段,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若剔除折旧的影响,毛利率为-36.52%。随着产线产能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及良率持续改善,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与市场拓展,预计后续期间存货成本及毛利率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4)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①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半导体材料
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主要涉及KrF光刻胶树脂的生产,该业务目前国内尚处于起步初期,尚无可直接对标上市公司。

②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有机合成材料

公司主体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销量	单位成本	售价	单位毛利	较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八亿时空	有机合成材料	2,823.82	5,980.49	-111.79	260.10	876.76	-133.71	526.06	291.14	2.90	-42.39	66.27	未披露
飞凯材料	有机合成材料	27,479.09	41,330	-33.19	141.3	290.10	/	/	/	/	/	/	未披露
康鹏科技	医药 中间体	20,696.67	47,070	-24.64	37.99	35.36	1.47	64.66	-16.20	/	/	/	未披露
永太科技	医药 中间体	31,241	241,62	-26.06	-33.46	-33.49	-1.07	/	/	/	/	/	未披露
鼎龙化学	医药 中间体	33,276	393.74	17.61	-0.14	-3.39	2.78	/	/	/	/	/	未披露

公司有机合成材料目前还处在小批量的供货阶段,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随着半导体和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销量、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收入和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有很大差距。主要系新产品产能处于初期量产阶段,边际效益尚未完全释放。但公司产品方向明确,未来将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应用领域及相关工艺的研究创新,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新产品逐步放量,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在做好现有材料材料主业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和推动其他材料业务的发展,发挥公司在化学合成、制剂、精益管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优势,打造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业务板块,力争将八亿时空建设成为多产品布局、多行业应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子材料平台企业。

2.结合公司期间费用、减值计提、往来款项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要利润表项目的同比增减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800.56	73,737.30	13,063.26	17.72%
营业成本	52,470.54	42,417.92	10,052.62	23.70%
销售费用	7,704.89	7,260.60	444.20	6.12%
管理费用	5,187.04	5,574.58	-387.54	-6.95%
研发费用	9,579.38	8,802.96	776.40	8.82%
财务费用	1,166.19	-29.40	1,194.5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10	-94.89	-308.4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2.44	-647.41	-2,711.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6.88	7,660.39	446.49	5.82%
非经常性损益	4,338.97	1,450.98	2,887.91	1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0.01	6,209.43	-2,439.42	-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94	16,890.63	-11,410.79	-67.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随着河北八亿药业“年产135吨吨医药中间体及年产30吨原料药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试生产及产业化的逐步推进,折旧费用增加;因有机合成材料产品整体市场低迷、库存积压等因素,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62.96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嘉源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94
2	北京嘉源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48
3	北京源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9.00
4	北京嘉源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9
5	合肥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79
6	南通德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3.30
7	上海上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12.61
8	厦门广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72
9	联研材料	104.46
合计		4,832.43

经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长变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84,588.92	78,312.79	6,27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47,139.62	34,901.23	12,2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37,449.40	43,411.56	-6,96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④	17,234.15	12,365.67	4,8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③-④	20,215.26	31,045.89	-10,8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呈现波动,各子公司新项目产业化而支付采购材料、人工成本等运营资金投入增加。			
综上,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投入属于公司中长期战略投入,子公司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较高,虽对短期利润形成一定压力,但有助于构建长期差异化竞争优势。因此,2025年公司收入增长而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3、分产品列示2025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动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额占比及与上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5年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2024年销售金额	销售额变动比率
客户1	显示材料	63,282.84	61.33%	47,346.10	125.6%
客户2	显示材料	5,812.12	7.97%	8,513.81	-30.7%
客户3	显示材料	4,538.33	5.23%	2,791.24	62.92%
客户4	显示材料、其他	1,739.76	1.99%	729.89	140.23%
客户5	有机合成材料	1,944.41	2.24%	407.78	222.26%

由上表可见,客户3、客户4、客户5三家客户销售变动幅度超30%。其中客户3为行业头部厂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客户4本期销售内容增长显示材料采购需求大幅提升所致;客户5前期以少量采购医药中间体试销,本期相关产品实现量产,采购规模随之增加。

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动的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类型	经营规模
客户3	2003年	光伏产业、电子零部件制造	光伏组件、合式显示模组、笔记本、平板电脑、穿戴设备 1720 亩面积; 1 兆瓦级硅片半导体设备研发 (PDP/PDP)、光学元件、模组销售。
客户4	2006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液晶显示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贸易服务业务。
客户5	2016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光电显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025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延续回暖态势,Mini LED 技术加速向主流市场渗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车载显示需求持续扩容,行业整体呈现积极向好的发展格局。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均与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一致,大额交易变动均由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市场周期等外部合理因素驱动,交易规模波动符合行业常规经营特征。

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1	对账单	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验收后根据验收记录确认收入
客户2	对账单	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验收后根据验收记录确认收入
客户3	验收单	在货物交付前办理完成验收相关手续,按照验收单中记载的日期确认收入
客户4	验收单	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5	验收单	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客户1与客户2主要采用VMI仓销售模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出库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对账单;客户3以货物运至买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客户4与客户5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单。

2025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1	11,086.87	11,086.87	100%
客户2	2,128.21	2,128.21	100%
客户3	1,229.06	1,229.06	100%
客户4	2,179.06	2,179.06	100%

注: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回款金额。由上表可见,截至2026年4月30日前四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均已全额收回,第五大客户期末无应收账款。

4.结合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定价政策、客户和供应商、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业务为外购原材料销售业务,公司自身生产准备采购规模较大,集中采购能力更强,原料采购单价低于下游客户向原厂采购的价格,形成稳定采购价;定价参考同期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异常定价。因此借助公司大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在保证自用的前提下向其销售以获取一定利润。

上游供应商均为行业合规原料生产企业,亦是公司自有生产用料的中长期合作供方,供货稳定、合作基础良好;下游客户以小精细化工、显示材料企业为主,该类客户单次采购规模有限,倾向于上游原厂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存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实际诉求。贸易业务上下游主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交易均基于客户实际生产用料需求。

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贸易业务收入金额	占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总额账龄	净额账龄	净额确认收入
客户1	247.36	0.28%	有机硅、醇类、醚类	87.58	75.32	254.36	-	-
客户2	254.36	0.28%	有机硅	227.00	247.36	-	-	-
客户3	161.50	0.19%	醚类、苯类、有机硅	266.42	266.42	117.44	44.06	-
客户6	146.01	0.17%	有机硅、醚类、醚类	56.28	56.28	131.12	13.89	-
客户9	79.38	0.09%	醚类	-	-	79.38	-	-
合计	887.69	1.02%	有机硅	627.28	626.02	750.26	137.33	-

注: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贸易类销售金额,期末回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贸易业务确认的营业收入	占2026年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交易内容	应付账款	期后付款
供应商6	174.19	0.23%	有机硅	27.73	27.73
供应商3	104.36	0.20%	有机硅、醚类	710.26	710.26
供应商7	66.70	0.13%	醚类	-	-
供应商8	51.87	0.10%	有机硅	-	-
供应商9	49.10	0.09%	有机硅	-	-
合计	446.30	0.85%	有机硅	737.97	737.97

注:202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①净额法
②总额法
③净额法
④净额法
⑤净额法
⑥净额法
⑦净额法
⑧净额法
⑨净额法
⑩净额法
⑪净额法
⑫净额法
⑬净额法
⑭净额法
⑮净额法
⑯净额法
⑰净额法
⑱净额法
⑲净额法
⑳净额法
㉑净额法
㉒净额法
㉓净额法
㉔净额法
㉕净额法
㉖净额法
㉗净额法
㉘净额法
㉙净额法
㉚净额法
㉛净额法
㉜净额法
㉝净额法
㉞净额法
㉟净额法
㊱净额法
㊲净额法
㊳净额法
㊴净额法
㊵净额法
㊶净额法
㊷净额法
㊸净额法
㊹净额法
㊺净额法
㊻净额法
㊼净额法
㊽净额法
㊾净额法
㊿净额法
①净额法
②总额法
③净额法
④净额法
⑤净额法
⑥净额法
⑦净额法
⑧净额法
⑨净额法
⑩净额法
⑪净额法
⑫净额法
⑬净额法
⑭净额法
⑮净额法
⑯净额法
⑰净额法
⑱净额法
⑲净额法
⑳净额法
㉑净额法
㉒净额法
㉓净额法
㉔净额法
㉕净额法
㉖净额法
㉗净额法
㉘净额法
㉙净额法
㉚净额法
㉛净额法
㉜净额法
㉝净额法
㉞净额法
㉟净额法
㊱净额法
㊲净额法
㊳净额法
㊴净额法
㊵净额法
㊶净额法
㊷净额法
㊸净额法
㊹净额法
㊺净额法
㊻净额法
㊼净额法
㊽净额法
㊾净额法
㊿净额法
①净额法
②总额法
③净额法
④净额法
⑤净额法
⑥净额法
⑦净额法
⑧净额法
⑨净额法
⑩净额法
⑪净额法
⑫净额法
⑬净额法
⑭净额法
⑮净额法
⑯净额法
⑰净额法
⑱净额法
⑲净额法
⑳净额法
㉑净额法
㉒净额法
㉓净额法
㉔净额法
㉕净额法
㉖净额法
㉗净额法
㉘净额法
㉙净额法
㉚净额法
㉛净额法
㉜净额法
㉝净额法
㉞净额法
㉟净额法
㊱净额法
㊲净额法
㊳净额法
㊴净额法
㊵净额法
㊶净额法
㊷净额法
㊸净额法
㊹净额法
㊺净额法
㊻净额法
㊼净额法
㊽净额法
㊾净额法
㊿净额法
①净额法
②总额法
③净额法
④净额法
⑤净额法
⑥净额法
⑦净额法
⑧净额法
⑨净额法
⑩净额法
⑪净额法
⑫净额法
⑬净额法
⑭净额法
⑮净额法
⑯净额法
⑰净额法
⑱净额法
⑲净额法
⑳净额法
㉑